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云红交综建水罚（2024）001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张	身份证件号	5325251977062
		住址	建水县异龙镇	联系电话	135298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20日9时25分左右，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李、李等人在建水县火车站路段执行道路监督检查时，发现张驾驶的云G50091号斯柯达牌SVW71小型轿车载客2名，从石屏县城到建水县火车站，将乘客送到目的地后每人收取30元乘车费。经调查，该车属张所有，驾驶员张无法出示道路旅客运输相关证件。事实清楚，证据充足。证据：图片4页，视频8段，《询问笔录》4份，《现场笔录》1份，云G50091号车行驶证复印件1张，云南省道路运输业务管理平台截图1张。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给予对当事人张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红河州中心支库，账号按《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或二维码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

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红河州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蒙自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4年4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